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的隨後修訂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其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建議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建議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成本的金額或價值，合共超過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最近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於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本公司就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離職補償或賠償

誠如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就彼等薪酬訂立的合約所規定，彼等有權因本公司被收購而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惟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情況：

- (i) 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要約，因此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文規定，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應屬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董事或監事應當按比例承擔因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所有有關開支不得從該等已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層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與上述人員有關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僱傭合約，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資金以支付為本公司或者為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
- (iii) 倘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款應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倘本公司違反此限制提供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獲貸款人士須立即還款。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任何貸款均不得成為可對我們強制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貸款供應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買家。

就以上條文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就收購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協助

根據章程細則：

- (i)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者計劃購買我們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協助。該等人士包括任何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產生義務者；及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段所述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協助。

下列交易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協助乃真誠及符合我們的利益，並且財務協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我們的股份，或者屬本公司某項整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透過股息合法地分派我們的資產；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宣派股息；
- (iv) 根據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及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授出貸款，惟該等貸款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淨資產減少，此項財務協助乃以可供分派利潤提供；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惟該等貸款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可供分派利潤提供。

就以上條文而言：

- (i) 「財務協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違約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簽訂合約，由本公司較合約他方先達成若干義務、貸款／合約訂約方的變更及貸款／合約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並無任何淨資產或可能遭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協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或義務由義務人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有關本公司合約權利及合約投票的披露事宜

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時(惟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合約除外)，不論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彼等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言，除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例外情況外，董事應放棄或不得參與投票；在釐定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是否構成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非擁有利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文的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擁有利益的人士計入法定人數或彼等未參加投票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約、交易或者安排，惟對方以真誠行事，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並不知情的人士則除外。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聯繫人於若干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利益，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被視為擁有利益。

薪酬

本公司應就薪酬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之補償。

除按上述合約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其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利益向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程序。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一概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之任何人士；
- (ii) 因干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罪名成立，自刑罰執行期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該剝奪執行期滿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五年之任何人士；
- (iii)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之任何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之任何人士；
- (v) 所負債務數額較大且到期未支付之任何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之任何人士；
- (vii)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條文不能擔任公司領導之任何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之任何人士；及
- (ix)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條文，且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計未逾五年之任何人士。

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委任、選舉或者資格上之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毋須持有我們任何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應以半數以上董事投票而獲選或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任何董事而不影響任何根據任何合約就損害賠償而可能作出的索償。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競選連任。

有關擬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寄送予本公司（該通知期應在本公司寄發有關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第二日開始）。

取得貸款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以取得貸款的權力的方式，亦無有關可能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條文，惟(a)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條文；及(b)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文。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該第三方知悉或理應已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約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來自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所得款項；
- (iv) 追討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自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資金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之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所承擔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採取任何行動；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其之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及於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規限下或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允許外，否則不得將其酌情權授予他人；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章程細則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者安排；
- (vi) 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以任何方法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而非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除非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予第三方，亦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的賬戶，且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除非符合本公司利益，否則亦不得使用該信息；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1)根據法律條文；(2)公眾利益；(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禁止作出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士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個別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iv)項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受信責任不一定因彼等任期屆滿而終止；彼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終止關係時的情況及條件而定。

除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特定職責所產生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予以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由本公司授予彼等的權利時，應向各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 (i) 彼等不得使本公司經營超越我們的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彼等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
- (iii) 彼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彼等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及表決的權利，惟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重組的權利則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責任在行使彼等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關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生效。倘章程細則之任何修改涉及我們的登記事項，須按規定程序及法律作出變更登記申請。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分別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投票權、分派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另一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部分或者全部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註銷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收取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註銷該類別股份優先收取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或註銷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註銷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投票權、分派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轉讓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k) 本公司的改組方案可能導致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l) 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文。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倘發生上文(b)至(h)、(k)及(l)項所述事項時，彼等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但於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投票通過。

倘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45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前寄發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會議將予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佔該會議附投票權的所述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此數，本公司須在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而本公司於作出公告後可立即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等只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採用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細則中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於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共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兩類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
-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投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需要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所持票數，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方獲採納。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按所持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投票權，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所頒佈的命令的規定，於各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商業企業的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而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上市所在的境外地點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兩項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偏離，須在財務報告中的附註中闡明差異。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該兩個財務報告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最少21日前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法或透過郵資已付郵遞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發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收件人的地址應為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之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法規、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120日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賬簿。本公司的資產概不得存置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任何賬戶內。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適用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其年度報告及審閱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應由該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索償賠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及釐定酬金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應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撤職／撤換或終止會計師事務所的合約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匯報。

在撤職、重新委任、撤換會計師事務所或與其終止合約前，本公司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撤職、重新委任、撤換或終止合約事宜，且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否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提出辭任。該通知在送達該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應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倘該通知載有前段(ii)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供股東查閱，並按章程細則規定發出副本或根據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郵資郵遞已付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呈辭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為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的本公司權力機構。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可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約。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d) 董事會考慮其必要或監事委員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之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時，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擬出席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前20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附投票權3%或以上的股份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建議。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投票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我們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載明會議將考慮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股東的詳細信息以及合約，以及股東就考慮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的有關起因及結果所需材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的詳細條款及合約（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 (d)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考慮的事項有重大利益，則須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如將考慮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闡明該差異；

- (e) 載入擬在會議上建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闡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的股份登記日；及
- (i) 載明負責股東大會事項的相關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H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投票權)，而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我們的股東大會通告可能以公告形式發出。

該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章上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收到我們的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將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收到請求後的十日內，董事會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就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書面答覆。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作出解釋及發出相關公告。

監事委員會應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收到請求後的十日內，董事會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就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書面答覆。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該通告改變原有建議，則須監事委員會之批准。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未能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答覆，將視董事會未能召開及主持大會，而監事委員會將有權召開及主持會議。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收到請求後的十日內，董事會將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就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出書面答覆。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該通告變更原有建議，則須相關股東之批准。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未能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答覆，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提呈監事委員會要求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監事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大會通告。倘該通告變更原有建議，則須相關股東之批准。

監事委員會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將被視為監事委員會未能召開或主持大會，而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召開及主持大會。

股東須根據下列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a) 單獨或合共持有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可透過一份書面要求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該要求副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主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期計算。
- (b) 股東大會乃應根據章程細則召開。

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根據前述規定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其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並從離職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出席或未有出席大會，則應由一半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倘未能選出主席，出席會

議的股東可選出主席。倘股東因任何理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並持有最多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草擬的利潤分配及損失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委員會成員中並非員工代表的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之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或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股本增加／減少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轉型；
- (d) 修訂章程細則；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相信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應接納其股份之任何質押。

於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之批准後，我們的股東的內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應遵守由相關境外股票市場規定之程序、法規及要求。該等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概不須類別股東投票。

發起人持有之股份不可於我們成立的一年內轉讓。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之股份不可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一年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匯報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以及其後彼等股權之變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彼等擁有股份總數之25%，而股份不可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一年內轉讓。上述人士於其辭任後六個月內或不可將其持有股份轉讓。倘負責本公司營運的行業的行政及監察的國家或地方機關另行規定，則以該等條文為準。

倘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於購買該等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有關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回，則所有因該等買賣獲得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歸屬，而董事會自上述人士沒收有關所得款項。然而，由於證券公司包銷發售之售後剩餘股份，故該六個月限制並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證券公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前段載列之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倘董事會未能於所述期限內如此行事，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段所載之規定，負責之董事須共同及個別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股款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受任何轉讓權限制（惟聯交所允許者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a) 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決定之較高金額，但有關金額不可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不時規定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之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聯交所的規定登記；
- (d) 已提交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據；

- (e) 倘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f) 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信息。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拆的任何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條文購回股份，因此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計十日內註銷。在第(b)及(d)項所述情況下，因此而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倘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條文購回股份，則因此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有關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撥付，而因此而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或
- (d) 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得股東大會按章程細則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取消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約，或放棄任何合約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價格不得超過若干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約或根據該合約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其必須遵守下列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賬面盈餘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盈餘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將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盈餘中扣除；及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盈餘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修改購回股份的任何合約；或
 -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條文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利潤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我們的資本儲備賬。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分派股息。

本公司應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以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之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及
- (c) 以舉手或投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文據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據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據，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存放於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受委代表或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又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任何書面通知，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任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我們的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獲委任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地方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c)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涉及其他須釐定股權的活動時，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終止時，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修訂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章程細則；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詳細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核及監事委員會之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特別決議案；
 - (vi)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已付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ii) 向工商管理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存檔的最新年度檢閱報告；
 - (vii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
 - (ix) 本公司債券存根。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股東投票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派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改組；
- (d)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彼等將就本公司因違反規定而蒙受的損失承擔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向本公司及其他公眾股東負有受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且不得透過利潤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及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公眾股東之合法權益，彼等亦不得以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公眾股東之利益。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b) 因合併或分拆須解散本公司；
- (c)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d)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c)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因上文(d)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

清算組可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向所有債權人發出通知或公告；
-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完成業務；
- (d) 清繳所有未償還稅項及與清算有關的稅項；
- (e) 結清索償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倘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計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章程細則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股份乃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之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應根據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而同類別的股份應具有同等的地位。同次發行的每股同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之每股有關股份應以相同之價格支付。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將儲備基金轉換為股本；
- (vi) 法律及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批准增加股本後，有關事項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我們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境內股東及境外股東均為普通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我們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投票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 (v)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倘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我們的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我們的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簽署亦可打印於股票上。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原股票」)，彼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將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說明其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應為90日，且公告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

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覆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方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註冊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將予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開支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無償收回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並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或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聯交所。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
- (iv) 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彌補虧損；

- (vi) 制定增加或減少我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 (vii) 制定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之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x) 制定我們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章程細則之修訂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之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聘或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
- (xiv) 聽取本公司總裁提交之工作報告並檢討其表現；
- (xv)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如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按揭、對外擔保、財產及關連交易之信託管理等事宜；及
- (xvi) 由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授出之其他權力及職責。

除(vi)、(vii)及(xi)項所述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者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投票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並由董事長召集，以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通知。

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日寄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中應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有關授權的範圍和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另一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

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倘有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未有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任何董事，有關董事將被視作已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章程細則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投票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聯交所所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任何於董事會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董事應放棄投票、不可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及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超過半數的非權益董事出席會議則可進行相關董事會會議，且決議案須由出席該會議的全體非權益董事的過半數投票採納。倘少於三名有權益非關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相關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考慮。倘有主要股東(持有10%或以上股份)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此外，於該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規例和法規以及部門法規的適用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監事委員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委員會。

監事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並包括一名主席。監事任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監事委員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員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本公司員工代表及兩名股東代表。由非員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而由員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須經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之方式任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則主席應召開臨時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委員會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開，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於會議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彼等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我們的利益時，要求彼等作出糾正措施；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等財務資料，以及在發現任何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進行覆核；
- (v)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編製股東大會提案；
- (v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細則第152條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起訴；
- (viii) 於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委聘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職務。

監事須以非投票參與人的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裁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裁，由董事會提名及任免。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架構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例；
- (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任免；
- (vii) 任免除應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viii) 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職責。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分配10%利潤至其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作出分配。

倘本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我們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分配法定儲備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法定儲備後，我們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按意願分配儲備。

於抵銷虧損及分配儲備後，全部剩餘利潤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我們的法定儲備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至我們的股本，但資本儲備不得用於抵銷我們的虧損。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監管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H股持有人之間存有基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申訴，有關當事人應就有關的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時，仲裁應當是全部申索或爭議整體，而於同一爭議或申索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倘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應受仲裁裁決約束。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索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者將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後，其他方必須在申索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申請索者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爭議或申索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中國的法律適用於因(i)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之仲裁。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